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15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[]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[]。

负责人：陈[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童[]，男，该行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煦[]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8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金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[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1747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上海煦[]有限公司、金[]、朱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金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111弄176号502室公寓房；

二、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煦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133弄1号1005室办公用房；

三、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朱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仓轩路211弄14号101室公寓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谢 铭
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代理书记员 胡 凤

